## 附件八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看守所和拘留所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看守所和拘留所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\_江苏雨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8人,营业收入为\_90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009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看守所和拘留所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\_江苏雨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8人,营业收入为\_90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009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